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94.67%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涛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锦涛先生、胡健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锦涛先生、胡健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